

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 112 學年度學分概況表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備註
一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史記〔上 2，下 2〕	合計學分數	現代散文與習作〔上 2，下 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大一體育(D-ATP1)為基礎課程，採建制班上課，每學期必修一門體育課。 ★一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務必修習一門體育課。大一、大二學生不得修讀 1 學分選修之體育課，違者強制退選。 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。
	四書〔上 2，下 2〕	上學期：12			
	語音學〔上 2／下 2〕	下學期：12	中國傳統小說綜論〔上 2〕		
	讀書指導〔上 2／下 2〕	-----	語言學概論〔下 2〕		
	國學導讀〔上 2，下 2〕	總：24	書畫藝術欣賞與習作〔下 2〕		
	文學概論〔上 2，下 2〕		中國傳統小說名著選讀〔下 2〕		
	唐宋文研讀〔上 2，下 2〕				
	導師時間〔上 0，下 0〕				
	全人教育課程	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〔上 2〕 大一體育〔上 0／下 0〕	上學期：2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通識排除科目。 ★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通過方式請參閱本系該年級修業規則之規定。 ★自 107 入學生起，取消中文能力檢定。	
	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〔上 2，下 2〕 外國語文〔上 2，下 2〕 資訊素養	上學期：4 下學期：4			
	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 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 學分 〔各領域若修習超過 4 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〕				
	軍訓〔上 0，下 0〕				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	備註
二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文字學〔上2，下2〕 詩選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 中國文學史〔上3，下3〕 歷代文選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 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	合計學分數 上學期：9 下學期：9 ----- 總：18	楚辭〔上2，下2〕 世說新語〔上2，下2〕 文獻知識與應用〔上2，下2〕 語法修辭學〔上2，下2〕 現代小說與習作〔上2，下2〕 編輯與採訪：傳統與新媒體〔上2，下2〕 電競敘事學〔上2〕 現代詩與習作〔下2〕 台灣話的語源與文化探索〔下2〕 文學醫學的對話〔上2〕 動漫文學與劇本實作〔下2〕 數位人文與專題實作〔下3〕 理解程式工程師，說他們的語言〔下2〕 文藝、時尚與科技〔下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部份選修課程為隔年開設。 ★大二體育(D-ATP2)為專項課程，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，每課程最多可選20個志願，由資訊中心採亂數方式分發上課。
		核心課程	大二體育〔上0/下0〕	0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通識排除科目。 ★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通過方式請參閱本系該年級修業規則之規定。 ★自107入學生起，取消中文能力檢定。	
	基本能力課程	外國語文〔上2，下2〕	上學期：2 下學期：2	★一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務必修習一門體育課。大一、大二學生不得修讀1學分選修之體育課，違者強制退選。 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須達12學分。		
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三個領域畢業前合計需修滿12學分，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〕					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	備註	
三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聲韻學〔上2，下2〕 中國思想史〔上3，下3〕 詞曲選及習作〔上2，下2〕 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合計學分數 上學期：7 下學期：7 ----- 總：14	老子〔上2，下2〕 禮記〔上2，下2〕 韓非子〔上2，下2〕 中國古典戲曲〔上2，下2〕 當代華語文學與電影〔上2〕 城市空間與現代文學〔下2〕 簡帛文獻導讀〔上2，下2〕 台灣文學〔上2，下2〕 中國神話母題與互動式AI敘事〔上2〕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〔上2〕 民間文學與互動式AI敘事〔下2〕 現代中國文學史〔上2，下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部份選修課程為隔年開設。 ★大三、大四單項運動體育(D-ATP3)，為選修1學分課程，採三、四年級合班興趣選項方式上課。 ★三、四年級選修體育(1學分)課程不得抵免一、二年級之必修體育(0學分)課程。		
	全人教育課程	基礎課程 人生哲學〔上2，下2〕	上學期：2 下學期：2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通識排除科目。 ★中文、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資訊能力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	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須達12學分。		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三個領域畢業前合計需修滿12學分，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〕					

		必修課程		選修課程	備註
四年級	本系必修課程	訓誥學〔上2，下2〕 導師時間〔上0，下0〕	合計學分數 上學期：2 下學期：2 ----- 總：4	易經〔上2，下2〕 應用文〔上2，下2〕 兒童文學〔上2〕 報導文學〔下2〕	★建議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。 ★部份選修課程為隔年開設。 ★凡以本系為雙主修學系的外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規定之所有課程。
	全人教育課程	基礎課程 專業倫理〔下2〕	上學期：2	★「歷史與文化」納入通識涵養課程，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「歷史與文化」學群課程，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。 ★選課前請先確認識排除科目。 ★中文、英文及資訊能力檢定為校定畢業門檻，資訊能力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，改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，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免。	★每學期總學分最低須達9學分。
	通識涵養課程	人文與藝術領域：4學分 自然與科技領域：4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：4學分 〔三個領域畢業前合計需修滿12學分，各領域若修習超過4學分者不計入畢業學分。〕			

📖 畢業學分內容分析表

學分內容	學分數	備註
本系必修課程	60	
義理思想選修	8	呂氏春秋、荀子、老子、莊子、韓非子、易經、尚書、詩經、左傳、禮記、經學通論、宋明理學（多修者可計入選修畢業學分）
全人教育核心課程	8	大學入門(2)、人生哲學(4)、專業倫理(2)、體育(0)
全人教育基本能力課程	12	大一國文(4)、外國語文(4+4)、資訊素養(0)
全人教育通識涵養課程	12	人文與藝術領域(4)、自然與科技領域(4)、社會科學領域(4)，12學分中須含「歷史與文化」課程2學分（多修者不計入畢業學分）
其他選修	28	1.本系二年級以上之選修課以二至四年級皆可選修為原則，但授課老師可依課程內容規範該課程之選修年級。 2.選修課程28學分，其中18學分可自由選修外系學分作為畢業學分，其餘學分必須選修本系課程。
合計	128	
<p>■大一國文與專業倫理必須選本系開的班，不得修外系的班。</p>		

📖 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之認定

本系學生選修校內學分學程、雙主修、輔系，修畢規定學分並取得資格，則該學分不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；但畢業前放棄資格，所修畢之學分得列計為選修學分。（依本系修業規則）